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 他	43-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60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56、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2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3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4,287仟元及128,24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4%；負債總額分別為2,275仟元及21,128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2%；其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13)仟元及1,36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7,494	31	\$1,010,748	31	\$899,33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801	3	101,870	3	138,4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5,579	1	20,898	1	12,9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9,296	10	310,782	9	370,222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9	-	398	-	18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046	-	11,040	-	11,0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605	-	14,990	-	32,1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378	-	2,240	-	1,5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9	-	149	-	104	-
130x	存 貨	四及六.8	180,463	5	180,842	5	133,801	4
1410	預付款項		14,793	-	6,847	-	9,2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	572	-	11,4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9,178	50	1,661,376	49	1,620,26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7,431	1	47,671	1	78,00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403	-	1,403	-	1,4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70,007	15	497,283	15	493,19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028,538	31	1,048,643	31	1,097,30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7,028	-	22,219	1	27,92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028	1	35,028	1	35,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265	-	10,224	-	6,0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851	-	5,314	-	10,233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62,642	2	65,405	2	73,6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193	50	1,733,190	51	1,822,845	53
1xxx	資產總計		\$3,355,371	100	\$3,394,566	100	\$3,443,1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05,806	3	\$121,029	4	\$129,38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3,082	-	3,202	1	5,727	-
2150	應付票據		1,499	-	2,558	-	2,679	-
2170	應付帳款		70,028	2	58,983	2	57,8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076	2	75,604	2	71,2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6	-	699	-	41,3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072	1	16,621	-	24,7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644	-	18,837	1	7,54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9,255	3	79,432	2	84,55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221	-	2,785	-	3,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849	11	379,750	12	429,00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35,422	16	554,365	16	531,09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1,388	-	5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541	-	3,791	1	20,73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3	-	3,623	1	5,8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026	16	563,167	18	558,250	16
2xxx	負債總計		880,875	27	942,917	30	987,254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0	684,670	20	684,670	20
3200	資本公積		1,479,121	44	1,481,868	44	1,481,898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5	-	11,655	-	1,9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564	2	80,564	2	18,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0	1	8,688	-	120,680	3
	保留盈餘合計		119,799	3	100,907	2	140,788	4
3400	其他權益		(27,850)	(1)	(29,000)	(1)	(46,01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756	7	213,204	5	194,514	5
3xxx	權益總計		2,474,496	73	2,451,649	70	2,455,85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5,371	100	\$3,394,566	100	\$3,443,1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56,810	100	\$293,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六.21及七	(206,555)	(80)	(222,480)	(76)
5900	營業毛利		50,255	20	70,52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27)	(9)	(17,584)	(6)
6200	管理費用		(18,541)	(7)	(20,0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0)	(2)	(4,5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8)	-	153	-
	營業費用合計		(48,736)	(18)	(41,978)	(15)
6900	營業利益		1,519	2	28,54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7	-	378	-
7010	其他收入		10,311	4	7,0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57	7	9,394	3
7050	財務成本		(3,979)	(2)	(2,87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4,459)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5,736	2	2,6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83	9	16,599	5
7900	稅前淨利		28,402	11	45,1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4,021)	(2)	(7,928)	(3)
8200	本期淨利		24,381	9	37,21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0)	-	32,260	1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0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2,13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	-	34,554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31	9	\$71,769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829		\$23,365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2		13,850	
	小計		\$24,381		\$37,2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79		\$57,9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552		13,850	
	小計		\$25,531		\$71,769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8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7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0,856	\$1,922	\$18,186	\$97,328	\$(27,133)	\$(53,432)	\$2,202,397	\$180,664	\$2,383,0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2	-	-	(13)	-	-	1,029	-	1,02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3,365	-	-	23,365	13,850	37,21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4	32,440	34,554	-	34,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2,114	32,440	57,919	13,850	71,76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684,670	\$1,481,898	\$1,922	\$18,186	\$120,680	\$(25,019)	\$(20,992)	\$2,261,345	\$194,514	\$2,455,85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81,868	\$11,655	\$80,564	\$8,688	\$(26,310)	\$(2,690)	\$2,238,445	\$213,204	\$2,451,6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47)	-	-	63	-	-	(2,684)	-	(2,68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8,829	-	-	18,829	5,552	24,38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0	530	1,150	-	1,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29	620	530	19,979	5,552	25,53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9,121	\$11,655	\$80,564	\$27,580	\$(25,690)	\$(2,160)	\$2,255,740	\$218,756	\$2,474,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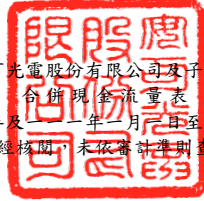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項 目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402	\$45,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99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	(94,819)
折舊費用	25,421	24,9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3	62,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07	(1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413)	2,6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234
利息費用	3,979	2,8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1)	(224,008)
利息收入	(717)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	1,300
股利收入	(431)	(33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797	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	(2,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7)	(1,0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	(1,300)	收取股利收入	431	3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83	(164,3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74)	-			
租賃修改利益	(25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87,381	151,584
應收票據減少	5,319	16,767	償還短期借款	(102,604)	(203,1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62)	24,1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0)	4,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89	203	長期借款增加	-	183,4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77)	(1,867)	償還長期借款	(19,120)	(31,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9	29	租賃本金償還	(1,482)	(1,869)
存貨減少	379	40,92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0	338
預付款項增加	(7,549)	(2,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35,505)	103,2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	(7,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	2,137
應付票據減少	(1,059)	(4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45	(1,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382)	(27,5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67	38,8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4)	(1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2	133,659			
收取之利息	1,280	278			
支付之利息	(4,125)	(2,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46	72,058
支付之所得稅	1	(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748	827,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	131,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494	\$899,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	71.29	71.29	71.13	
本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9.00	19.00	80.00	註 1
本公司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	31.58	31.58	31.58	
本公司	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51.00	51.00	-	註 2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100.00	100.00	
振專	易資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7月出售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440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9%，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9月參與設立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飛特公司)並取得510仟股股權，持股比例為5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4,287仟元及128,24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275仟元及21,128仟元，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13)仟元及1,360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31	111.12.31	111.3.31
庫存現金	\$497	\$521	\$398
支票存款	439	786	1,282
活期存款	847,160	864,059	776,109
定期存款	179,398	145,382	121,542
合 計	<u>\$1,027,494</u>	<u>\$1,010,748</u>	<u>\$899,33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u>\$98,801</u>	<u>\$101,870</u>	<u>\$138,437</u>
流 動	\$98,801	\$101,870	\$138,437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98,801</u>	<u>\$101,870</u>	<u>\$138,43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00	\$20,640	\$21,4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031	27,031	56,602
合 計	<u>\$47,431</u>	<u>\$47,671</u>	<u>\$78,002</u>

本集團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44,199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3	\$1,403	\$1,407
流動	\$-	\$-	\$-
非流動	1,403	1,403	1,407
合計	\$1,403	\$1,403	\$1,407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579	\$20,898	\$12,915
減：備抵損失	-	-	(2)
合計	\$15,579	\$20,898	\$12,91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21,343	\$313,421	\$373,247
減：備抵損失	(2,047)	(2,639)	(3,025)
小計	319,296	310,782	370,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398	18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9	398	18
合計	\$319,305	\$311,180	\$370,24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1,352仟元、313,819仟元及373,265仟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192	\$11,046	\$11,192	\$11,040	\$11,192	\$11,0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67	44,419	44,767	44,395	44,767	44,324
超過五年	18,250	18,223	21,048	21,010	29,441	29,36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74,209	<u>\$73,688</u>	77,007	<u>\$76,445</u>	85,400	<u>\$84,70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21)		(562)		(69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3,688</u>		<u>\$76,445</u>		<u>\$84,709</u>	
流 動	\$11,046		\$11,040		\$11,022	
非 流 動	62,642		65,405		73,687	
合 計	<u>\$73,688</u>		<u>\$76,445</u>		<u>\$84,709</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12.3.31	111.12.31	111.3.31
商 品	\$80	\$70	\$68
製 成 品	40,093	33,465	42,82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052	20,848	13,493
原 料	112,980	120,339	74,344
物 料	7,258	6,120	3,071
淨 額	<u>\$180,463</u>	<u>\$180,842</u>	<u>\$133,801</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6,555仟元及222,480仟元，其中分別認列當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損失4,517及4,267仟元。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存貨價格上升，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上升，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本集團之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1.1	\$2,759	\$35,912	\$38,671
處 分	(2,759)	(35,912)	(38,671)
111.3.31	<u>\$-</u>	<u>\$-</u>	<u>\$-</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廠務及機器設備。已確定有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民國110年度按其帳面金額38,671仟元(原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民國111年3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5,563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01,169	6.13	\$130,383	7.66	\$129,332	7.66
銖寶科技(股)公司	34,704	1.43	36,136	1.43	37,405	1.43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34,134	29.18	330,764	29.18	326,462	29.18
合 計	<u>\$470,007</u>		<u>\$497,283</u>		<u>\$493,199</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間出售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38仟股，持股比例下降至6.13%。

民國111年1月至3月間因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增加發行832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1.43%。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70,007仟元、497,283仟元及493,19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36	\$2,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0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796</u>	<u>\$2,77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31	111.12.31	111.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859	\$952,719	\$1,043,15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79	95,924	54,150
合 計	<u>\$1,028,538</u>	<u>\$1,048,643</u>	<u>\$1,097,30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11.1.1	\$390,925	\$607,499	\$1,692,530	\$11,020	\$25,741	\$31,160	\$15,580	\$2,580	\$2,777,035
增 添	30,133	191,560	-	-	-	-	950	1,365	224,008
處 分	-	-	(7,237)	-	-	(719)	-	-	(7,956)
移 轉	-	-	-	-	-	(732)	-	(619)	(1,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3	-	-	-	-	-	1,003
111.3.31	<u>\$421,058</u>	<u>\$799,059</u>	<u>\$1,686,296</u>	<u>\$11,020</u>	<u>\$25,741</u>	<u>\$29,709</u>	<u>\$16,530</u>	<u>\$3,326</u>	<u>\$2,992,739</u>
112.1.1	\$421,058	\$762,795	\$1,646,396	\$11,982	\$25,573	\$32,750	\$16,650	\$1,607	\$2,918,811
增 添	-	-	1,861	330	-	757	-	1,723	4,671
處 分	-	-	(648)	-	-	(1,091)	(175)	-	(1,914)
移 轉	-	(13,205)	-	-	-	-	-	(397)	(13,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	-	-	-	142
112.3.31	<u>\$421,058</u>	<u>\$749,590</u>	<u>\$1,647,751</u>	<u>\$12,312</u>	<u>\$25,573</u>	<u>\$32,416</u>	<u>\$16,475</u>	<u>\$2,933</u>	<u>\$2,908,108</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54,706	\$1,515,346	\$9,275	\$24,247	\$21,078	\$12,554	\$-	\$1,937,206
折 舊	-	7,320	11,507	250	177	801	108	-	20,163
處 分	-	-	(7,237)	-	-	(719)	-	-	(7,956)
移 轉	-	-	-	-	-	(831)	-	-	(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3	-	-	-	-	-	1,003
111.3.31	<u>\$-</u>	<u>\$362,026</u>	<u>\$1,520,619</u>	<u>\$9,525</u>	<u>\$24,424</u>	<u>\$20,329</u>	<u>\$12,662</u>	<u>\$-</u>	<u>\$1,949,585</u>
112.1.1	\$-	\$376,165	\$1,517,717	\$10,270	\$24,842	\$23,930	\$13,168	\$-	\$1,966,092
折 舊	-	8,885	11,682	207	97	1,167	172	-	22,210
處 分	-	-	(649)	-	-	(739)	(87)	-	(1,475)
移 轉	-	(6,720)	-	-	-	-	-	-	(6,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	-	-	-	142
112.3.31	<u>\$-</u>	<u>\$378,330</u>	<u>\$1,528,892</u>	<u>\$10,477</u>	<u>\$24,939</u>	<u>\$24,358</u>	<u>\$13,253</u>	<u>\$-</u>	<u>\$1,980,249</u>
淨帳面金額：									
112.3.31	<u>\$421,058</u>	<u>\$371,260</u>	<u>\$118,859</u>	<u>\$1,835</u>	<u>\$634</u>	<u>\$8,058</u>	<u>\$3,222</u>	<u>\$2,933</u>	<u>\$927,859</u>
111.12.31	<u>\$421,058</u>	<u>\$386,630</u>	<u>\$128,679</u>	<u>\$1,712</u>	<u>\$731</u>	<u>\$8,820</u>	<u>\$3,482</u>	<u>\$1,607</u>	<u>\$952,719</u>
111.3.31	<u>\$421,058</u>	<u>\$437,033</u>	<u>\$165,677</u>	<u>\$1,495</u>	<u>\$1,317</u>	<u>\$9,380</u>	<u>\$3,868</u>	<u>\$3,326</u>	<u>\$1,043,15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154,577	\$51,247	\$-	\$-	\$205,824
增 添	-	-	-	-	-
移 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1.3.31	<u>\$154,577</u>	<u>\$51,247</u>	<u>\$-</u>	<u>\$-</u>	<u>\$205,824</u>
112.1.1	\$214,583	\$-	\$-	\$-	\$214,583
增 添	-	-	-	-	-
移 轉	13,205	-	-	-	13,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2.3.31	<u>\$227,788</u>	<u>\$-</u>	<u>\$-</u>	<u>\$-</u>	<u>\$227,788</u>
折舊及減損：					
111.1.1	\$97,566	\$51,247	\$-	\$-	\$148,813
折 舊	2,861	-	-	-	2,861
移 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1.3.31	<u>\$100,427</u>	<u>\$51,247</u>	<u>\$-</u>	<u>\$-</u>	<u>\$151,674</u>
112.1.1	\$118,659	\$-	\$-	\$-	\$118,659
折 舊	1,730	-	-	-	1,730
移 轉	6,720	-	-	-	6,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2.3.31	<u>\$127,109</u>	<u>\$-</u>	<u>\$-</u>	<u>\$-</u>	<u>\$127,109</u>
淨帳面金額：					
112.3.31	<u>\$100,679</u>	<u>\$-</u>	<u>\$-</u>	<u>\$-</u>	<u>\$100,679</u>
111.12.31	<u>\$95,924</u>	<u>\$-</u>	<u>\$-</u>	<u>\$-</u>	<u>\$95,924</u>
111.3.31	<u>\$54,150</u>	<u>\$-</u>	<u>\$-</u>	<u>\$-</u>	<u>\$54,150</u>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40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出保證金	\$1,338	\$1,797	\$2,865
預付設備款	5,513	3,517	7,368
催收款項	8,750	8,750	8,750
減：備抵損失	(8,750)	(8,750)	(8,750)
合 計	\$6,851	\$5,314	\$10,233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3~2.57	\$70,000	\$111,029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2.47~5.46	35,806	10,000	104,387
合 計		\$105,806	\$121,029	\$129,387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73,356仟元、628,850仟元及626,811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性 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銀行承兌匯票	台中銀行	\$3,082	\$3,202	\$5,727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設定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融機構借款	\$614,677	\$633,797	\$615,6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255)	(79,432)	(84,551)
合 計	\$535,422	\$554,365	\$531,093
利率區間(%)	1.35~2.60	1.35~2.64	1.41~2.5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3)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31年度止分期償還。
- (4) 本集團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長期借款之流動比率、負債對淨值比率及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並未發生違反相關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使該借款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之情事。
- (5)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42仟元及2,01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11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溢價	\$1,444,720	\$1,444,720	\$1,444,720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16,794	16,794	1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6,080	18,827	18,8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527	1,527	1,527
合 計	<u>\$1,479,121</u>	<u>\$1,481,868</u>	<u>\$1,481,89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92仟元，嗣後尚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869	\$9,73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51,564)	62,3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217	\$-	\$0.3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期初餘額	\$213,204	\$180,6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552	13,850
期末餘額	\$218,756	\$194,514

18. 營業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6,810	\$293,002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銷售商品	\$256,810	\$293,0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6,810	\$293,00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148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4,459	-
合    計	<u>\$4,607</u>	<u>\$(15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中，個別評估客戶之逾期原因、償還意願及能力後，已提列備抵損失新臺幣5,080仟元及人民幣1,790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民國112年3月31日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8,750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美金24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並於112年度除帳，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7,650	\$12,090	\$452	\$-	\$13	\$346	\$68	\$410,619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4	121	9	-	1	84	68	2,047
帳面價值	<u>\$395,886</u>	<u>\$11,969</u>	<u>\$443</u>	<u>\$-</u>	<u>\$12</u>	<u>\$262</u>	<u>\$-</u>	<u>\$408,57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068	\$6,807	\$1,935	\$321	\$148	\$39	\$110	\$410,428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1,651	68	40	16	15	5	110	1,905
帳面價值	\$399,417	\$6,739	\$1,895	\$305	\$133	\$34	\$-	\$408,523

111.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50,995	\$4,381	\$2,274	\$197	\$276	\$691	\$421	\$459,235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1,494	44	45	10	28	299	421	2,341
帳面價值	\$449,501	\$4,337	\$2,229	\$187	\$248	\$392	\$-	\$456,89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帳款
112.1.1	\$-	\$2,639	\$22,279	\$8,750
增加金額	-	148	4,45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2.3.31	\$-	\$2,047	\$26,738	\$8,750
111.1.1	\$-	\$3,180	\$7,709	\$8,750
增加(迴轉)金額	2	(1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6	-
111.3.31	\$2	\$3,025	\$8,065	\$8,750

註：本集團之催收帳款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房屋及建築	\$7,028	\$22,219	\$27,928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2.3.31	111.12.31	111.3.31
租賃負債	\$7,185	\$22,628	\$28,274
流動	\$3,644	\$18,837	\$7,541
非流動	\$3,541	\$3,791	\$20,733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房屋及建築	\$1,481	\$1,90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80	\$1,86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08仟元及3,83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512	\$5,044
小計	6,512	5,044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40	46
小計	40	46
合計	\$6,552	\$5,090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3.31	111.12.31	111.3.31
不超過一年	\$18,868	\$17,919	\$18,5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88	2,989	13,132
合 計	\$30,256	\$20,908	\$31,641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2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7。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1.1~112.3.31				111.1.1~111.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43	\$20,942	\$-	\$49,785	\$34,941	\$19,667	\$-	\$54,608
勞健保費用	2,648	1,877	-	4,525	3,080	1,879	-	4,959
退休金費用	1,950	903	-	2,853	1,331	699	-	2,030
董事酬金	-	1,364	-	1,364	-	2,735	-	2,7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	131	-	219	382	136	-	518
折舊費用	22,138	1,284	1,999	25,421	20,797	1,270	2,860	24,927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30仟元及904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當期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70仟元及1,016仟元，分別帳列於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32仟元及105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556仟元及4,445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銀行存款利息	\$677	\$332
其他利息收入	40	46
合 計	\$717	\$378

(2) 其他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租金收入	\$6,512	\$5,044
股利收入	431	330
其他收入—其他	3,368	1,718
合 計	\$10,311	\$7,09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	\$6,863
處分投資利益	11,37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38)	8,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413	(2,627)
什項支出	(2,349)	(3,395)
合 計	\$18,557	\$9,39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33)	\$(2,5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	(105)
其他	-	(211)
合計	\$(3,979)	\$(2,878)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	\$-	\$(240)	\$-	\$(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70	-	770	-	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330	-	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	-	290	-	290
合計	\$1,150	\$-	\$1,150	\$-	\$1,15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60	\$-	\$32,260	\$-	\$32,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	-	180	-	1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	-	2,137	-	2,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23)	-	(23)
合計	\$34,554	\$-	\$34,554	\$-	\$34,55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0	\$8,055
當期繳納之土增稅	-	102
未分配盈餘稅	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0	(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48)	-
所得稅費用	\$4,021	\$7,928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國內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國內子公司－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國內孫公司－易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國內子公司－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 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成立，故尚無所得稅申報紀錄。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8,829	\$23,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損)(仟元)	\$18,829	\$23,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5	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532	68,5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3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9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6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其 他	-	8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銻德文教基金會	-	62
銻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其 他	-	22
合 計	\$-	\$57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8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進貨退回)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16)
合 計	\$-	\$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6個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	\$15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3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	118	-
其 他	-	16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9	23	-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9</u>	<u>\$399</u>	<u>\$18</u>

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09	\$77,007	\$85,40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21)	(562)	(691)
合 計	<u>\$73,688</u>	<u>\$76,445</u>	<u>\$84,709</u>
流 動	<u>\$11,046</u>	<u>\$11,040</u>	<u>\$11,022</u>
非 流 動	<u>\$62,642</u>	<u>\$65,405</u>	<u>\$73,687</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修訂合約，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租金調降至每月979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7。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12.3.31	111.12.3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	\$984	\$1,035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	1,204	473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7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79	53	26
合 計	<u>\$8,378</u>	<u>\$2,241</u>	<u>\$1,53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12.3.31	111.12.3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575	\$986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	-	-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13	62
其 他	3	-	-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4	25	-
合 計	\$1,166	\$713	\$1,048

7. 其他應付款(屬資金融通)

(1) 民國112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40,259	\$-	2.5%	\$247	\$-
	31,625	-	2.5%	119	-
	\$71,884	\$-		\$366	\$-

(3) 民國111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 有限公司	\$40,259	\$40,259	2.5%	\$211	\$36

上述資金融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等	\$669	\$29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1,730	2,638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77	59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285	244
合 計		<u>\$2,761</u>	<u>\$2,970</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9.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912	\$1,450
關聯企業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13	14
合 計		<u>\$925</u>	<u>\$1,464</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0. 利息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0</u>	<u>\$4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金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	\$589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合 計	\$610	\$61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2. 其他收入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	\$666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75	-
合 計	\$741	\$666

13. 什項支出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
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	349
合 計	\$349	\$534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1.1~ 112.3.31	111.1.1~ 111.3.31
短期員工福利	\$1,972	\$3,286
退職後福利	83	83
其 他	210	210
合 計	\$2,265	\$3,5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12.3.31	111.12.31	111.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1,403	\$1,407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33,019	50,662	85,071	短期借款
存 貨	-	-	38,563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21,058	421,058	421,05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384,037	387,550	421,113	長期借款
合 計	<u>\$839,517</u>	<u>\$860,673</u>	<u>\$967,2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美金24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支付該批貨款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此案民事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遭法院駁回，全案終結。判決結果本公司須支付貨款加計利息共計美金139仟元予台聚公司，及法院相關費用共計38仟元，上述相關費用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已全數支付。

2. 其他

(1)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01	\$101,870	\$138,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31	47,671	78,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459,293	1,439,180	1,404,774
合 計	\$1,605,525	\$1,588,721	\$1,621,213

金融負債

	112.3.31	111.12.31	111.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5,806	\$121,029	\$129,387
應付款項	127,851	141,046	178,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4,677	633,797	615,644
存入保證金	4,063	3,623	5,847
租賃負債	7,185	22,628	28,274
合 計	\$859,582	\$922,123	\$957,917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8仟元及2,760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8仟元及2,76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28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2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8仟元及430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8仟元及43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8仟元及1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8仟元及1,384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4仟元及214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61%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 等級	指 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50	\$9,485	\$17,50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0,619	410,427	470,20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3.31					
應付款項	\$127,851	\$-	\$-	\$-	\$127,851
短期借款	107,071	-	-	-	107,071
長期借款	90,426	177,827	74,657	346,113	689,023
租賃負債(註)	6,054	1,596	739	1,386	9,775
存入保證金	-	4,063	-	-	4,063
111.12.31					
應付款項	\$141,046	\$-	\$-	\$-	\$141,046
短期借款	122,694	-	-	-	122,694
長期借款	90,377	187,916	78,394	350,449	707,136
租賃負債(註)	9,835	8,158	4,328	5,336	27,657
存入保證金	-	3,623	-	-	3,623
111.3.31					
應付款項	\$178,765	\$-	\$-	\$-	\$178,765
短期借款	130,692	-	-	-	130,692
長期借款	93,511	172,327	177,541	229,160	672,539
租賃負債(註)	13,110	10,654	4,979	6,470	35,213
存入保證金	-	5,847	-	-	5,847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3,202	\$121,029	\$633,797	\$22,628	\$3,623	\$784,279
現金流量	(120)	(15,223)	(19,120)	(1,482)	440	(35,505)
其他變動	-	-	-	(13,961)	-	(13,961)
112.3.31	<u>\$3,082</u>	<u>\$105,806</u>	<u>\$614,677</u>	<u>\$7,185</u>	<u>\$4,063</u>	<u>\$734,813</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保證金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281	\$180,930	\$463,741	\$30,143	\$5,509	\$681,604
現金流量	4,446	(51,543)	151,903	(1,869)	338	103,275
111.3.31	<u>\$5,727</u>	<u>\$129,387</u>	<u>\$615,644</u>	<u>\$28,274</u>	<u>\$5,847</u>	<u>\$784,87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01	\$-	\$-	\$98,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400	-	27,031	47,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70	\$-	\$-	\$101,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40	-	27,031	47,671

民國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37	\$-	\$-	\$138,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400	-	56,602	78,00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2.1.1	\$27,03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年第一季處分	-
112.3.31	\$27,031
111.1.1	\$68,70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00
111年第一季處分	(44,199)
111.3.31	\$56,60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3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增加/減少零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本集團自行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增加/減少零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法)	股價淨值 參數	1.458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乘數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權益 將增加/減少3,680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本集團自行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384,165	\$-	\$-	\$384,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26,681	\$-	\$-	\$226,68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10)	\$270,396	\$-	\$-	\$270,39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95	30.400	\$346,410
日幣	7,046	0.227	1,599
人民幣	10,054	4.404	44,2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4	30.500	\$12,628
日幣	2,145	0.231	495
人民幣	98	4.454	435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98	30.675	\$358,847
日幣	6,522	0.230	1,502
人民幣	9,958	4.381	43,6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3	30.775	\$41,621
日幣	2,679	0.234	628
人民幣	105	4.431	46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610	28.576	\$360,342
日 幣	16,494	0.2336	3,853
人 民 幣	9,661	4.4810	43,2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42	28.676	\$84,369
日 幣	4,491	0.2376	1,067
人 民 幣	73	4.5310	33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538)仟元及8,55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電資訊產品部門：從事導電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矽橡膠產品部門：從事矽類特用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039	\$58,771	\$256,810	\$-	\$256,810
部門間收入	2,200	-	2,200	(2,200)	-
收入合計	<u>\$200,239</u>	<u>\$58,771</u>	<u>\$259,010</u>	<u>\$(2,200)</u>	<u>\$256,810</u>
部門(損失)利益	<u>\$27,230</u>	<u>\$(362)</u>	<u>\$26,868</u>	<u>\$(2,487)</u>	<u>\$24,381</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7,224	\$95,778	\$293,002	\$-	\$293,002
部門間收入	5,500	1	5,501	(5,501)	-
收入合計	<u>\$202,724</u>	<u>\$95,779</u>	<u>\$298,503</u>	<u>\$(5,501)</u>	<u>\$293,002</u>
部門(損失)利益	<u>\$39,031</u>	<u>\$11,068</u>	<u>\$50,099</u>	<u>\$(12,884)</u>	<u>\$37,215</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3.31部門資產	\$3,061,598	\$374,138	\$3,435,736	\$(80,365)	\$3,355,371
111.12.31部門資產	\$3,104,213	\$373,811	\$3,478,024	\$(83,458)	\$3,394,566
111.3.31部門資產	\$3,164,875	\$369,247	\$3,534,122	\$(91,009)	\$3,443,113

營運部門負債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3.31部門負債	\$668,171	\$214,069	\$882,240	\$(1,365)	\$880,875
111.12.31部門負債	\$733,737	\$213,380	\$947,117	\$(4,200)	\$942,917
111.3.31部門負債	\$792,007	\$199,506	\$991,513	\$(4,259)	\$987,25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	\$73,021	-	\$73,021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417	-	417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3,328	-	3,328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14,500	0.03%	14,5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946	-	1,946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1,478	0.01%	1,478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國泰股利精選3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525	-	525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3,586	-	3,586	
					<u>\$98,801</u>		<u>\$98,801</u>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0,400	0.01%	\$20,4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視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9,800	8.61%	19,8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7,231	19.00%	7,231	
					<u>\$47,431</u>		<u>\$47,43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銖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73,688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71,420	95,731	8,945	6.13%	101,169	29,469	2,219	
	銖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	1,053	1.43%	34,704	10,240	146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63,797	364	364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272,177	26,565	29.18%	334,134	11,551	3,371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78,410	78,410	8,341	71.29%	114,364	(362)	(258)	
	振專(股)公司	台灣	光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75,000	75,000	3,000	31.58%	112,792	9,182	2,900	
	安飛特(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510	51.00%	4,189	(1,277)	(651)	
振專(股)公司	易資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1,000	100.00%	2,361	133	13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364	100.00%	\$364 (二) 3	\$63,7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353,4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公司	14,563,740	21.27%
李志宛	4,164,053	6.08%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